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3,929,691.12 元,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396,896.7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439,689.68 元,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59,220,177.94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31,890,065.3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